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首次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月2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授予333.2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次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 事： _____
 俞根伟 苏金其 司远明

2017 年 1 月 20 日